107 年第三屆馬偕盃全國國中英語朗讀比賽

- 一、活動主旨:為提升本國國中學生英語學習興趣、口語表達能力,特舉辦此一全國國人之英語朗讀比賽,以供各校觀摩與交流,鼓勵學生透過各種練習,注意英語之發音、語調等表現方式,並提升英語學習之自信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育推展中心主辦;應用外語科協辦 三、報名辦法:
 - (1)請於 **09 月 20 日(四)12:00 報名截止日**前,在本校首頁之「招生專區」至「最新消息」 公告連結報(<u>http://acad.mkc.edu.tw:8080/PHP_WEB/home_mkc/career_info.php?key=4AC34CCC-</u> <u>B448-4465-83A6-648BFB6BA6E9</u>)。
 - (2)傳真或 MAIL 報名表至 2858-4183、s505@mail.mkc.edu.tw。
- 四、比賽日期: 107 年 09 月 2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3:30-16:30

報到時間:09月28日(五)下午12:20-13:20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至比賽地點報到

- 五、比賽地點: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 (台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) 綜合教學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- 六、名額限制:各校報名人數最多以1名為限,共25名。(名額有限,額滿為止)
- 七、資格限制:具中華民國國籍,目前就讀於國內國中之在籍學生皆可參加。 唯以下任一項符合者,**不得參加**:
 - (1)英語為母語或該國之官方語言者。(2)在英語系國家或地區就學三年以上者。
- 八、公告日期:於09月21日(五)17:00在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首頁。
 - (1)公布題庫(共5篇朗讀文章):

比賽當日由參賽者於比賽上台前從題庫5篇朗讀文章中抽出1篇文章朗讀。

(2)錄取參賽者名單及出場順序:

由應用外語科代表參賽者抽籤,抽取順序次號(比賽出場順序)。

九、比賽規則:

- (1)會場設置預備席,請依順序就座,聽從司儀叫號依次登台。
- (2)經叫號 3 次未回應者,視為棄權。
- (3)朗讀時可以看稿。稿件為校方為各位準備,不得使用自己準備之稿件。
- (4)計時方式: 朗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, 2 分 30 秒會有一聲鈴聲提示, 朗讀時間滿 3 分鐘時則停止朗讀。
- 十、評審人員:由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教師與校外裁判擔任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:

- (1)語言表達能力 90% (Fluency, Accuracy, Pronunciation, Intonation)
- (2) 儀態與台風 10% (Stage Manners and Posture)

十一、獎勵辦法:

(1)第一名:獎金 2,5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2)第二名:獎金 1,5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3)第三名:獎金8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4)第四名: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5)第五名: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6)佳作5名:獎品及獎狀乙紙

註:若參賽人數過少,主辦單位得酌減得獎名次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:

- (1)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(附件一),不得冒名參賽或違規參賽,否則一經查驗屬實,一律 取消參賽資格,並將違規情事通報其就讀學校學務處。若已領取獎金、獎狀,主辦單 位得予以追回,並取消其優勝資格,有關資格疑義於比賽現場提出。
- (2)比賽當日,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備驗。比賽當天未攜帶學生證到場者,主辦單位得取消 比賽資格。
- (3)比賽當日,參賽者所有 3C 產品 (含行動電話),請轉為震動或靜音,發出聲響干擾其它參賽者,扣總分 5 分。(若干擾比賽,將取消參賽資格,不得異議。)
- (4)同分時,由評審委員依參賽者之整體表現比序。得獎名單於比賽結束成績評定後隨即 公布,審後並發佈於本校網站,以供查詢。
- (5)為避免影響比賽進行,陪同者入場後不得喧嘩,如干擾比賽,主辦單位得禁止其繼續觀賽。
- (6)除講稿外,字典及其他物品於比賽時不得攜帶上台,亦不得攜帶手繕小抄,以免導致比賽不公平之情事發生。違規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,或酌情扣分。主辦單位保有更改比賽辦法之權利,若有修正或補充並將於賽前 30 分鐘提出。